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  
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sup>2</sup>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堂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  
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內之決議案，並於大會上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決議案投票，  
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亦將有權以其認為合適之  
方式就任何正式提呈大會之事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訂立的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批准通函所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所有相關的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並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以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措施以執行及／或使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日期：\_\_\_\_\_

簽署<sup>5</sup>：\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名稱。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並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如 閣下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註有「贊成」欄內填上「✓」號。如 閣下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註有「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該等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應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妥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